

# 彰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## 道德行為準則

104.12.17修訂版

### 第一條：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

為導引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與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，爰參照主管機關所制定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」，特訂定本準則，以資遵循。

### 第二條：適用對象

本公司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財務主管、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與其他員工(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)。

### 第三條：應遵循內容

#### 一、防止利益衝突

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。

#### 二、避免圖私利行為

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。
- (二) 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。
- (三) 與本公司競爭。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，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#### 三、保密責任

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本身及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，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，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

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#### 四、公平交易

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#### 五、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

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，避免公司資產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。

#### 六、遵循法令規章

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制度。

#### 七、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

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，主動向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，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所有報告事項，均將完全保密，以保護提報人之安全及免於遭受報復。

#### 八、懲戒措施

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，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處理。違反本準則之人員，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。

### 第四條：豁免適用之程序

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如有豁免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時，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，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，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，以保護公司。

第五條：揭露方式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。

第六條：實施

本準則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增、刪、修改時亦同。